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刚泰
股票代码： 6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开元路 19-1, 19-2 号
股权变动性质： 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 刚泰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 刚泰持有、控制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2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2
三、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2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6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6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6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7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2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31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1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7
财务顾问声明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 刚泰、刚泰控股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获得*ST 刚泰之第一大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4.55%的股权
刚泰矿业	指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	指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汇通	指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融致	指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甄驰	指	上海甄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	指	《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收益权转让合同》	指	《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
《合伙协议》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专项资管计划	指	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风帆 1 号	指	红塔资产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风帆 2 号	指	红塔资产风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刚）
出资总额	6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XED169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开元路19-1, 19-2号
通讯方式	0571-878366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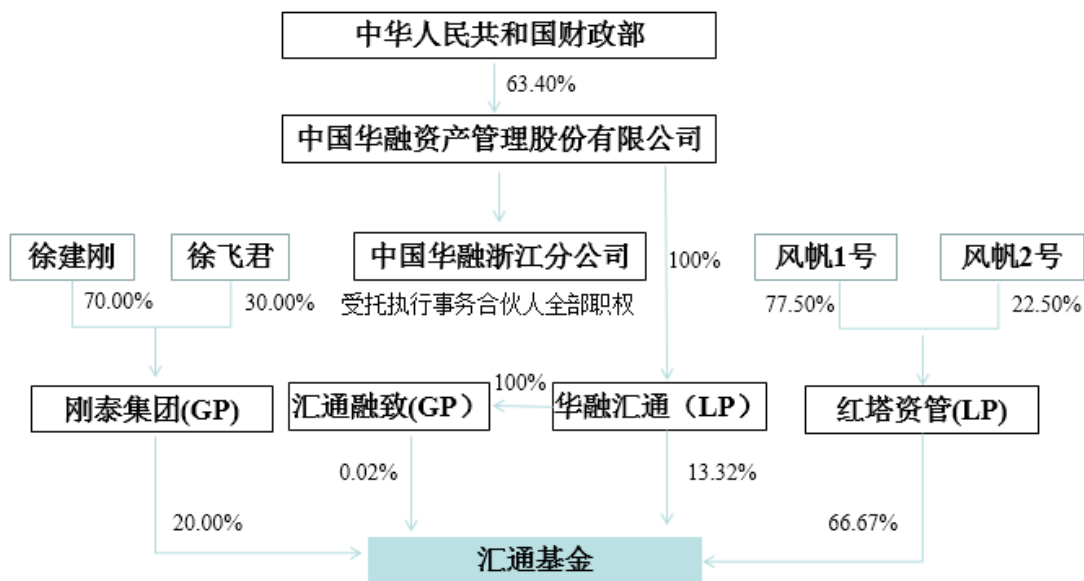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塔资产风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	13.32%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通基金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刚泰集团，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受托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管理权限，任何一方合伙人无法单独形成对汇通基金的控制，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刚泰集团

公司名称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88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仁忠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46917785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纸浆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工业用油脂油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88号1001室
通讯方式	021-68865393

(2) 汇通融致

公司名称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萌
出资总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3A2G4B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月21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5层1501室
通讯方式	010-57809373

2、有限合伙人

(1) 华融汇通

公司名称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忠骥
出资总额	90,6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1728691M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院2号楼
通讯方式	010-57809334

(2) 红塔资管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园
出资总额	3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74513R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方式	0755-33379033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根据刚泰集团、汇通融致、华融汇通、红塔资管于2016年7月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汇通基金的管理人为汇通融致和刚泰集团，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刚泰集团，刚泰集团委托上海甄驰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根据2016年7月上海甄驰与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赋予上海甄驰的管理权限全部委托给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故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管理权限。

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开元路 19-1, 19-2 号
负责人	史杰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3756T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开元路 19-1, 19-2 号
通讯方式	0571-87836697

中国华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出资总额	3,907,020.84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通讯方式	010-59618888

2、《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协议》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事务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具备以下条件：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二、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负债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①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行使所享有的表决权；

②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③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④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⑤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⑥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

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⑦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⑧代表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授权事项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

⑨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⑩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投资委员会的决定，向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管计划”）发出指令执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上海甄驰行使上述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共设 5 名，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各指派 2 名委员会成员，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共同指定李刚，共同组成投资委员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点确认、合伙企业清算退出（合伙企业清算日的确定）的决策机构。投资委员会所有决议的通过，均需取得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 4/5 以上的赞同票。

（3）《委托管理协议》

上海甄驰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赋予其的管理权限，全部委托给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的服务期限从《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汇通基金清算完毕为止。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上海甄驰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委托管理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汇通基金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权限内容	决策程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的事项	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9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11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2	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3	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14.1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行使所享有的表决权	
14.2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14.3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14.4	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14.5	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14.6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4.7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4.8	代表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授权事项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14.9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所必须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序号	权限内容	决策程序
14.10	跟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投资委员会的决定,向专项资管计划发出指令执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	
15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点确认、合伙企业清算退出(合伙企业清算日的确定)	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 4/5 以上通过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是汇通基金的最高权利机构，合伙人会议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修改合伙协议内容等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的事项，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目前汇通基金有 4 名合伙人，汇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刚泰集团、汇通融致，有限合伙人为华融汇通、红塔资管。汇通融致为中国华融全资子公司华融汇通的子公司，汇通融致和华融汇通为一致行动人。除汇通融致和华融汇通外，汇通基金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汇通基金不存在单一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表决权超过半数的合伙人，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共设 5 名，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各指派 2 名委员会成员，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共同指定李刚，共同组成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点确认、合伙企业清算退出（合伙企业清算日的确定）需取得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 4/5 以上的赞同票。因此，汇通基金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

根据汇通基金出具的声明，汇通基金的设立目的仅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刚泰矿业和刚泰集团持有*ST 刚泰股份的股票收益权并就在触发条件达成时退出形成收益，除此之外汇通基金目前不涉及其他任何投资及管理项目。汇通基金的核心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已于设立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单一/某些合伙人在汇通基金存续期对其核心事项施加重大决策的情形。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集团委托上海甄驰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上海甄驰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委托给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中国华融通过其浙江分公司即受托管理汇通基金，并实质上对汇通基金进行经营管理，刚泰集团未执行合伙事务，且从未对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执行合伙事务管理权提出过异议。鉴于刚泰集团未执行合伙事务，且刚泰集团不能控制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故刚泰集团无法控制汇通基金。

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仅受托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事务，涉及到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均由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审议决定。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不能控制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故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无法控制汇通基金。

综上，鉴于汇通基金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单方面控制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汇通基金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汇通基金，因此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集团所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上海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保理服务等
上海善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泰苑酒店有限公司	2,180	100.00%	餐饮企业管理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11,000	99.09%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等
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95.00%	工艺美术品的制作及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和策划等
刚泰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61,224	51.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中国华融通过其浙江分公司受托执行汇通基金合伙事务。中国华融设有 31 家分公司，服务网络遍及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华融对外提供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经营管理、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投资、期货、消费金融等金融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所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00	100.00%	资产管理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670	100.00%	资产管理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	100.00%	房地产行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2,676.0754	79.92%	租赁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3,565.33	76.79%	信托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070.2569	71.99%	证券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800	59.30%	资产管理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5.00%	个人消费贷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043.1375	40.53%	银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汇通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募集的资金用于委托红塔资管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并由该专项资管计划受让刚泰集团及刚泰矿业合法持有的刚泰控股的股票收益权。除投资于该专项资管计划外，汇通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汇通基金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04,215.22	604,471.85	604,399.86
负债合计	4,302.79	4,302.79	4,30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12.43	600,169.07	600,097.09
资产负债率	0.71%	0.71%	0.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56.63	71.98	97.09
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1%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因刚泰集团、刚泰矿业未履行《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诉讼事项外，汇通基金自成立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通基金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刚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刚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集团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中国华融通过其浙江分公司受托执行汇通基金合伙事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持股）在 5% 以上的上市公司简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融投资股份	2277.HK	50.99%	地基及下层结构建筑服务；金融产品直接投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资；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
华融金控	0993.HK	51.00%	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证券及企业融资服务
哈投股份	600864.SH	11.24%	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
杭氧股份	002430.SZ	10.83%	设备与工程业务和工业气体业务
天山生物	300313.SZ	7.98%	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生鲜牛乳的收购和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肉类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金融机构简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9,100 万元	100.00%	商业保理

中国华融通过其浙江分公司受托执行汇通基金合伙事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直接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金融机构包括旗下从事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个人消费贷款等子公司，详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汇通基金执行法院裁定，对刚泰矿业履行《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而出质的 365,440,057 股*ST 刚泰股票进行强制执行，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司法裁定过户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情形，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汇通基金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所致，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司法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执行法院裁决直接持有 365,440,05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5%，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16 年 7 月 12 日，汇通基金与红塔资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汇通基金发起设立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汇通基金作为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红塔资管作为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2016 年 7 月 12 日，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签署《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拾亿元）受让刚泰矿业持有的*ST 刚泰 365,440,057 股股票、刚泰集团持有的*ST 刚泰 174,299,695 股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在条件满足时应以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股票的收益权。

2016 年 7 月 7 日，为担保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履行《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刚泰集团、刚泰矿业与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 8 份《股票质押合同》，刚泰集团以其持有的*ST 刚泰 174,299,695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刚泰矿业以其持有的*ST 刚泰 365,440,057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前述担保办理了相应的股票质押登记。

2、自 2018 年 8 月起，因*ST 刚泰股票价格已跌破约定的平仓线，刚泰集团、刚泰矿业未能履行补仓义务。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以刚泰集团、刚泰矿业为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8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沪0115民特469号至476号共计8份《民事裁定书》,支持了红塔资管的全部申请请求,判令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应支付截止2018年8月28日股票收益权回购款,并以欠付的股票收益权回购款为基数,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刚泰集团、刚泰矿业未能履行(2018)沪0115民特469号至476号8份《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前述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18)沪0115执22275号、(2019)沪0115执353-359号8个执行案件),并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8)沪0115执22275号、(2019)沪011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以5元/股为起拍价,拍卖刚泰集团持有的174,299,695股、刚泰矿业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前述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10时至5月30日10时,在公拍网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买,已流拍。

3、因专项资管计划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以委托财产现状向财产委托人分配,2019年7月12日,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汇通基金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转让方,针对刚泰集团、刚泰矿业提起的8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案件项下,(2018)沪0115民特469号至476号8份《民事裁定书》确定的转让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前述《民事裁定书》已申请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18)沪0115执22275号、(2019)沪0115执353号至359号的8个执行案件)项下转让方享有的主权利及从权利等全部权利,由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并转让予汇通基金。上述债权转让事项,红塔资管于2019年7月16日刊登于《文汇报》进行公告。

2019年7月15日,汇通基金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2018)沪0115执22275号、(2019)沪0115执353号至359号的8个执行案件的执行申

请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9）沪 0115 执异 757 号至 764 号 8 份《执行裁定书》，裁定汇通基金为（2018）沪 0115 执 22275 号、（2019）沪 0115 执 353 号至 359 号的 8 个执行案件的执行申请人。

2019 年 7 月 29 日，汇通基金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2019）沪 0115 执 355 号至 359 号执行案件项下的涉案股票，即刚泰矿业持有的 365,440,057 股 *ST 刚泰股票以物抵债，抵债价格为拍卖保留价格即 5 元/股。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5 执 35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刚泰矿业名下持有的 *ST 刚泰 365,440,057 股的股票作价 1,827,200,285 元交付汇通基金抵债，汇通基金可持该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9 年 9 月 26 日，刚泰矿业持有的 *ST 刚泰 365,440,057 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汇通基金名下，该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

三、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自刚泰矿业持有的上述 *ST 刚泰 365,440,057 股股票通过执行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适当、合理的调整。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除投资专项资管计划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黄金珠宝首饰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除投资专项资管计划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合伙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情况，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自查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系专门设立以投资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体。除投资于该专项资管计划外，汇通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故最近一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汇通基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95	4,150.13	56,570.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03,078.27	100,321.73	47,829.51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215.22	104,471.85	104,399.8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总计	604,215.22	604,471.85	604,39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02.79	4,302.79	4,30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02.79	4,302.79	4,30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302.79	4,302.79	4,30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7.57	169.07	9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12.43	600,169.07	600,097.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12.43	600,169.07	600,09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215.22	604,471.85	604,399.86

注：上表数据为未审财务数据。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87.02	25.00	0
财务费用	-30.39	-96.98	-97.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6.63	71.98	97.0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56.63	71.98	97.0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6.63	71.98	9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63	71.98	97.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63	71.98	97.09

注：上表数据为未审财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刚

2019年11月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建强

陆建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允龙

张允龙

孙诗

孙诗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决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债权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9、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0、法律意见书；
- 11、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刚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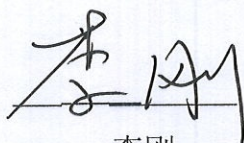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9日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刚

2019 年 11 月 29 日